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32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304 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28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 除息日：2015 年 4 月 2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4 月 23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5 年 4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6,1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2 元（含税），共计派

发现金 14,598,144.00 元（含税）。

4、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 5%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04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0.028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2 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公司代扣代缴）。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

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88 元人民币。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 2、除息日：2015 年 4 月 23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4 月 23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除上述两个股东以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联系部门：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22）83963876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